



明代廣西農民起義史



廣西人民出版社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

高言弘 姚舜安

广西人民出版社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

高言弘 姚舜安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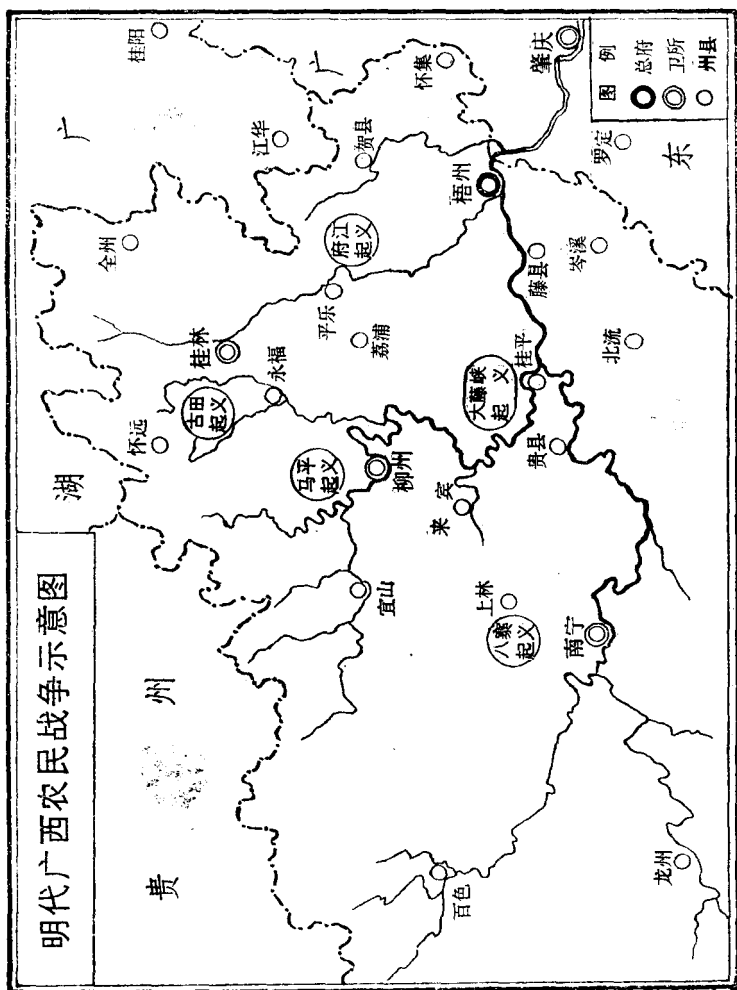
*

开本 787×1092 1/32 4.5印张 95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册

书号: 11113·47 定价: 0.56 元

明代广西农民战争示意图



目 录

一、	明代封建统治的危机和广西的社会矛盾·····	(1)
二、	大藤峡地区的农民斗争·····	(19)
	罗渌山瑶民首举义旗·····	(20)
	侯大苟起义·····	(27)
	侯公丁起兵弩滩·····	(43)
	胡扶纪兄弟前仆后继·····	(48)
三、	府江地区的农民斗争·····	(52)
	灵亭山瑶民揭竿而起·····	(54)
	荔浦义军转战湘桂边·····	(58)
	三峒义军围攻永安·····	(61)
	廖金溢、黎福庄起义·····	(63)
四、	古田地区的农民斗争·····	(69)
	韦朝威、覃万贤攘臂而起·····	(70)
	韦银豹坚持奋战五十年·····	(73)
五、	八寨地区的农民斗争·····	(82)
	韦万皇树旗称王·····	(82)
	蓝茄和划平王黄公好联合起义·····	(85)
	八寨瑶民痛击王守仁·····	(87)
	吴宗显、樊尚义军接踵而起·····	(92)
六、	其他地区的农民斗争·····	(95)
	马平、洛容遍地烽火·····	(95)

划马军驰骋两广.....	(100)
怀远瑶民奋起反酷吏.....	(101)
湘桂黔边区的风暴.....	(105)
严秀珠奋战怀集.....	(107)
七、明代广西农民起义的斗争要求和特点.....	(109)
八、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失败的原因和历史作用.....	(118)
附 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大事年表.....	(128)
后记.....	(135)

一、明代封建统治的危机和 广西的社会矛盾

明代建国之初，封建统治阶级实行了一系列政治、经济的改革措施，因此，明初七十年间，政治比较稳定，社会经济比较繁荣。

明中叶，社会生产力有了显著发展。在江南和东南沿海的某些手工业部门，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冲击着封建自然经济，这就使新的生产力与封建生产关系之间产生矛盾。更为重要的是，这时候的封建统治阶级已日趋腐败，一切封建末世的弊病全部暴露出来，整个社会呈现百孔千疮。它集中地反映为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

明中叶的政治危机，最突出的是宦官专政。宦官干预朝政，是我国历代封建政治的癌症。我国自汉唐以来，历代王朝的祸乱，多半与宦官、外戚的干政有关。贫农出身的朱元璋，曾吸取历史上沉痛的教训，严格规定不许宦官读书识字，并于洪武十七年（1384年）铸有铁牌立在宫门，写着“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①同时也对外戚干政严格预防。因此，朱元璋在世的时候，宦官不敢轻举妄动。后来，朱元璋的子孙逐渐改变了祖宗的立法。首先是明成祖，他依靠宦官发动政变，取得政权；上台后要报答他们，开始给宦官

^①《明史》卷七十四《职官志》。

一些权力，这就打开了宦官过问政事的大门。宣宗时，又改变家法，在官内设书堂，选年轻的宦官读书识字，并选派大学士陈山做宫廷教师，此后便形成制度。宦官受了教育，“逞其智巧，逢君作奸。”^①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年），司礼太监王振，权力极大，竟能把内阁大学士杨荣、杨溥和杨士奇等人，先后排斥出朝廷，一人独揽大权，从此开始了宦官专政的局面。宦官富贵迅速，可以一步登天，甚过官吏，于是年轻无赖之徒，视此为升官发财的捷径，纷纷自阉上京求入宫。“愚民竞自宫，一村有数百人，禁之不为止。”^②宪宗时，有一宦官汪直。这个出身于广西大藤峡瑶族的太监，权势煊赫，以至当时的人，只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熹宗时宦官魏忠贤，自封为上公，人们称他为九千岁。宦官手中掌握特务机关东厂、西厂等专政工具，侦骑密探四出，任意逮捕杀害人民，同时也侦察官吏的行为，随时向皇帝告密，以陷害忠良。

宦官的横行霸道，与皇帝的昏庸残暴分不开。有名的胡闹皇帝武宗，在宫殿内开设商店做买卖，想当商人，又不满足皇帝称号，还自称大度法王，自封为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等。因猪字与朱姓同音，认为犯了御姓。有一年适为猪年，便下令天下禁杀猪。^③熹宗是一个顽童，好做木工，好水戏，好走马，不理朝政，宦官魏忠贤得以操纵朝政，假传圣旨，杀害大臣。神宗，是酒色财气四事俱备者，又深居宫中不与臣下接近，无声无形，故有“神”的讽称。世宗好神仙，崇尚道教，炼丹修养，一、二十年不理朝政，皇帝挂空名，国

①《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

②谈迁：《国榷》卷四十六。

③吕毖：《明朝小史》卷十一。

家大权就落到宦官小人之手，政治的腐败黑暗可想而知。

明朝君臣之间关系极为紧张，大臣稍有不慎，就有杀身抄家之祸，因此每当上朝，不知能否生还，都要与家人诀别。武宗想到江南游玩，大臣联名谏阻，因而触怒这位胡闹皇帝，竟然下令所有谏阻的一百零七人，罚跪午门五日，跪了五天后，又各责杖三十。其中金吾卫指挥佥事张英想以自杀来谏阻，反被杖八十，活活打死。^①在皇帝的淫威下，正直的官员受迫害至死，一般官员则明哲保身，甘当奴才。

皇帝视宦官为心腹，派他们到地方镇守，与文武大员同级署事。实际上宦官到了地方，代表皇帝，君临各官之上，指挥一切，没人敢反对。更有甚者，每逢军事出征，皇帝派出宦官监军，与最高军事指挥官，平起平坐。打了胜仗，监军太监有首功；吃了败仗，责任在指挥官。明朝将官很不容易当，士兵不是自己训练的，将不知兵，行军作战时又要听命于监军，指挥不灵。明中叶以后，官军屡次出征，多吃败仗，与上述原因有关。明中叶后，贪污受贿成风。神宗因接纳宦官张鲸献出的金银财宝，就赦免了他的罪行。^②宦官为求镇一方，贿赂权幸大臣或得宠太监，先付出赃款，到任就职后，就拚命搜刮民脂民膏补回。各省行贿价格有一定行市，如广东要银十五万两，浙江十万，福建约八九万。^③地方官吏，亦有售卖行市。宦官为皇帝左右侍从，享有特权，贪污受贿，无人过问，家产数目更为惊人。王振家产有金银六十余库；刘瑾家产有黄金二十四万多锭，白银五百万锭，

①《国榷》卷五十一。

②《明史》卷二三四《李沂传》。

③《明经世文编》卷一六二林希元《罢内臣镇守以厚邦本疏》。

这些都是各级官吏搜刮奉送的。^①由于贪官污吏遍天下，人民受到残酷的剥削榨取。

明中叶的经济危机，集中反映为土地的兼并日益严重。土地兼并又跟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我国土地历来自由买卖。土地这种特殊的商品使用价值提高了，田地价格昂贵，更加刺激了统治阶级夺占土地的欲望。那时候，皇室官僚都普遍设置庄田，皇庄、官庄遍天下，凡是肥沃的田地，大多被这些特权阶级所侵占。夺占土地之风，是皇帝带头掀起的。武宗即位不到一月，就增添皇庄七座，以后又续增至三十六座，占地三万七千五百余顷。^②官僚和地方豪强，恣意抢夺农民的土地。军事屯田的军户不断逃亡，于是军屯田地也成为地主豪强侵占的对象。屯田被占，军屯制度破坏了，军户与农民，失去了土地，大批离乡逃亡。农民逃亡的原因，还由于赋税和徭役的繁重，明初每亩田赋约七、八斗，至宣德正统时，普遍增至一石以上。正统年间，明朝政府把江南诸省田赋的大部分折征银两，叫作“金花银”。农民必须先将农产品低价出售，然后出高价兑换白银交纳赋税。用货币纳税的负担，比交纳实物增加负担两倍以上。地主豪绅，买通吏胥，采用“活洒”、“死寄”、“包纳”等狡诈手段，逃避赋役，于是出现富者田广而赋役轻、贫者田少而赋役重的不合理现象。有的农民出卖田地之后，还要纳税，即“产去税存”，农民被逼得只有逃亡或铤而走险了。

明中叶的宦官专政与土地高度集中，形成严重的社会危机。一方面是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即官僚与宦官的

^① 田艺蘅：《留青日札摘抄》。

^② 《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二夏文愬《勘报皇庄疏》。

矛盾。正直官员反宦官的斗争，在昏庸的皇帝对宦官的偏袒包庇下，均以失败告终，统治阶级的腐朽性日益暴露；另一方面围绕土地所有权和赋税等问题而加深了广大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农民失掉土地沦为流民，他们为生存而战斗的强烈愿望上升了。上述两方面的情况，正是农民起义成熟的历史条件。

广西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上历史、地理等种种因素，因此，除了存在全国共同性的社会矛盾外，还有其特殊的复杂的矛盾。

两广地区，古称岭南。最早居住着越、瓯越、骆越、僚、俚等氏族。他们披荆斩棘，辛勤劳动，使岭南得到了开发。

中原汉族进入岭南，早在秦代以前就已开始，不过人数很少。秦汉以后迁来岭南的中原人民，逐渐增多。自宋代以来，由于北方辽、金、西夏、蒙古相继兴起，势力向南扩张，中原战乱频仍。中原汉人被迫大量南迁进入江浙两湖等地。原来居住在湖北湖南一带的瑶、苗等族，受着民族大迁移波浪的推动，逐渐南移至岭南。到了明代，瑶族就已遍及广西，和壮、汉、苗等民族杂居了。据《明史·广西土司》说：“惟桂林与平乐、潯州、梧州未设土官，而无地无瑶、壮。”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巡按广西御史冯彬说：“大率一省，俚人（壮族）居其半，其三瑶人，其二居民（汉人）。”^①从分布地区上看，桂北和桂东南沿江河一带，是多民族杂居地区，桂南、桂西、桂西北则是壮族聚居地区。

明朝建国，对广西多民族地区的统治政策，是沿袭唐宋以来施行的羁縻制度，即是以当地民族首领来统治本民族，

^①《明实录·世宗实录》卷三一二。

实行土官统治。它规定土官世袭，但必须承认和服从中央政权的领导，取得朝廷的委派封号。唐宋以来，在广西民族聚居区建立的土官制度，设都督、刺史、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等官职。^①宋代又加派流官（汉官）进行监督。明代在宋代的土官制度基础上设立更为完备的土司制度。明代建立高度的中央集权，为何又允许地方分权的土司制度存在？这是因为明初用兵范围很广，军力不足，委任土官“则群情易服，守兵可减”，只得暂时沿袭历代的政策。过渡办法是实行土官流官并设，互相监督，待条件成熟后，则逐步实行改土归流，以便把权力集中到中央。在民族杂居地区，则实行流官统治，亦如中原地区。以上是明朝政府在广西统治的基本概况。

明初，国力强大，政治比较清明，广西大体尚能维持安定的局面。明中叶后，广西的社会矛盾也同全国各地一样激化起来，而且更复杂尖锐。当时广西的社会矛盾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一是广西各族人民与明朝统治阶级的矛盾；二是土官与流官的矛盾；三是土官之间的矛盾；四是土民与土官的矛盾；五是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广西各族人民与明朝统治阶级的矛盾

广西各族人民与明朝统治阶级的矛盾，是明代广西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首先反映在土地问题上。明代广西官府和地方豪绅，夺占土地的情况非常严重。夺占民田改作军事屯田，早在永乐二年（1404年）就已开始。富川守御所，

^①《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桂海虞衡志》。

将镇压农民义军和因天灾兵祸逃亡者的肥沃田地，全部占作屯田，拨给屯军耕种。①平乐官府亦同样夺占义军和逃亡者遗留的民田十万亩，改交土司屯种。②明朝编修丘浚就公开提出了夺取大藤峡义军土地的主张。③有的官军，诬陷好人，利用权势夺田，如桂林中卫总旗唐肆，见瑶人潘才贤家富田饶，便诬告他通“贼”，率军杀害潘才贤全家，分据其产业。④

后来，屯军制度破坏，不少屯军逃散，官府又将沿江荒田分配给壮族土兵，实行且耕且守。广西许多地方，都以屯军、耕兵来耕种田地，也即是说，土地所有权大部分转移到军事卫所手中。这一方面反映农民丧失或缩小耕地，负担更重的赋税，而逐渐破产成为流民，或者铤而走险成为义军；另一方面说明军事屯田制度下的屯军耕兵的农奴化。他们既当兵又种田，所受剥削也异常残酷。

有的地区，官府硬性将田地分为三等，良田多为官僚和汉族地主所有，次者拨作屯田，又次者则交付瑶壮耕种，称为“余田”。瑶壮多种“余田”，还要纳很重的田赋。因此瑶、壮人民多开垦贫瘠山地，刀耕火种，“十岁五饥”，⑤生活十分困苦。明成化进士、桂林人包裕写有一首《麦黄歌》，反映官府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广西各族人民的痛苦生活：

“大麦黄来小麦黄， 家家男妇登麦场。
老者看家壮者出， 旋挑野菜煮羹汤。

①《富川县志》卷七。

②《平乐府志》卷二十七。

③《宪宗实录》卷十三。

④《英宗实录》卷四十七。

⑤田汝成：《炎徼纪闻》卷二。

男徻女刈不辞劳，麦场堆积如陵高。
烹鸡打饼荐先祖，清酒擎樽娱父母。
舞者舞兮歌者歌，胥言收获今颇多。
忽闻官府里胥至，征讨夫钱征夏税。
须臾算尽无子遗，老稚含悲欲诉谁。
些夸今岁麦秋好，孰知反得一日饱。
好将民隐达圣朝，搏节财用宽征徭。
古来民足君须足，莫使民有逃亡屋。”^①

官府除了征收田赋外，还要征收各项杂税，大致分为“额办”与“杂办”两种。额办即每年要以规定数量的物品进贡皇帝；杂办是藩司^②秉承上级指令不定时征派，无定额者。明朝政府规定广西解京上贡朝廷的物品有药材、香料数千斤，还要一定数量的翠毛、翎毛、黄麻、生铜、鱼胶线、活鹿、玉林贡葛（千匹以上）。如征收不到物品，要折合白银上交。最难应付的还是“杂办”，因它不定量不定时，上级官吏巧立名目，滥加征派，“头绪纷繁，里正茫然，莫知所措。”^③由于苛捐杂税繁重，人民被迫逃亡，“军民逃窜，十室九空，桂、平、浔、梧、柳五府独甚。”^④

明朝政府对广西采取民族压迫政策，他们往往用铁、盐的垄断、限制以至禁运，作为剥削压迫少数民族的手段。铁器不仅是劳动工具，而且又可打制为武器。当义军风起云涌的时代，统治阶级严格限制铁器，这不仅削弱了义军的战斗

①《粤西诗载》卷七。

②藩司，明清时布政使的别称。

③苏浚：《广西通志》卷三十九《财赋志》。

④《神宗实录》卷二八一。

力，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引起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食盐供应的问题，更是当时广西社会的症结，人民生活不可一日无盐。居住在深山老林的瑶、苗各族很不容易获得食盐，视食盐为财富多寡之标志。史书载：“食用皆能自给，所需者唯盐，出山市归，以竹筒悬梁间，问其富，数盐以对。”^①可见盐对山区少数民族生活的重要意义。官府封锁食盐进入山区，这对瑶、苗各族人民是一个沉重打击。瑶族无盐时，被迫寻找代用品维持生活。曾在柳州作过官的明代诗人桑悦的诗中写道：“山深路远不通盐，蕉叶烧灰把菜腌。”^②把蕉叶烧灰代替食盐，其生活之艰苦可想而知。为了生存，义军必然以反封锁为其斗争的一个重要目标。广西素不产盐，要从广东运盐来。当时食盐的运输和售卖，都是官府垄断。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兵部尚书唐铎上奏章说，长沙、宝庆、衡、永四府，郴、道二州，食盐甚艰，广西可将广东积盐运到湖广去销售，可以获得利润来补助广西的军饷。^③自此以后，广西官府视盐利为财政的命脉所在。史籍记载：“粤西兵饷半藉盐运，其法与他处异，官出盐本及舟具，岁令郡倅一人往东省鬻买运归，转市楚商，取其利以资饷，盖官自为市也。”^④这清楚地说明了广西官贩食盐图利的情况。食盐转手贩卖，利润优厚，又因盐船水运，遇季节水量变化等影响，食盐供需常常失调，造成盐价上涨。而每当食盐供应紧张时，官府则又往往对少数民族实行高价或禁运。这是激起壮、瑶等民族强烈反抗的一个重要

①《桂平县志》卷三。

②《柳州府志》卷三十八《文艺》。

③《粤西文载》卷十六《广西盐法志》。

④《桂平县志》卷三。

原因。

靖江王是明太祖派到广西坐地收租的皇室大地主，大恶霸。“靖江王，每年米二万石，钞万贯，余物半亲王，马料草二十四匹。”^①后来供应数量虽有所减少，仍为数甚巨。靖江王府有郡王、将军、中尉、县君、乡君等，形成一群庞大的特殊寄生者。从明初开府到万历年间，约二百年内，王室子孙蕃衍达三千余人。^②每人都派有丰厚的禄米供养，如王府中辅国将军佐义遗女，年方八岁，即每年供奉米三百石。^③我们以最低禄米计，每人平均二百石，王府皇族三千人，每年共需禄米达六十万石，按当时规定四成折算支給钱钞，六成实支粮食，则应为三十六万石。此外还有王府的官吏数十名，专门守卫的“护卫指挥使司”官兵数千人，把他们的禄米加进去，将超过四十万石以上。正德十六年（1521年），广西左布政使王启曾说，广西收到税粮为四十二万石有奇，尚不够靖江王府及其官军禄米的开支，将何以解决全广西的官府与军伍的开支呢？（后来只好以盐银五万两补充解决。）^④从这个数字说明，广西全年收到的税粮，绝大部分要拨作王府禄米。也就是说，广西农民要养活这么一大群寄生虫。

靖江王及其后代，并非安分守己的人，而是广西的大霸王。他们在桂林城内，公然抢劫财物，殴打平民，“一城震惊，人心汹汹。”^⑤靖江王孙，不仅横行桂林，而且把手伸到广西各土司地区，与土官勾结，侵占壮瑶人民的土地，如

①《明史·志》卷五十八。

②《神宗实录》卷二七三。

③《英宗实录》卷五十七。

④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二四八。

⑤《明实录·万历实录》卷二二九。

昭平县土官韦公信，依仗王府权势，侵占农民土地达万余亩。

广西大小官吏，认为天高皇帝远，可以随心所欲敲骨吸髓地榨取百姓血汗。各级官府互相包庇勾结，鱼肉各族人民。甚至朝廷也承认官吏“剥民脂膏十有八、九，恤民疾苦百无二、三。”^①官府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的种种罪行，罄竹难书。这怎能不激起各族人民的强烈和持久的反抗！

土官与流官的矛盾

土官与流官的矛盾，实质上是土司制度与中央政权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唐宋以来就长期存在。明朝政府对土司地区的政策，总的说来是改土归流。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则区别对待。一是在条件成熟地方，改设流官；二是采取过渡办法，土流并举，土官世袭不变，加派流官监督；三是倒退办法，个别已设流官的地方，如遇很大阻力，又退回土官统治。明朝中央政权推行的改土归流政策，目的是把土官割据的地方逐步纳入中央政权的体系中。这就必然要限制和压抑土官膨胀的权力，必然会引起土官的不满和反对。强有力的土官，企图占有更多的土地，兼并较弱的土官，要求独立发展，减轻和废除对朝廷的贡物负担；有的甚至据地称王，不服从朝廷管辖。中央政权自然不能容忍土官的势力坐大，更不能听任他们反叛中央。

土官反叛明朝政府的事件，从明初起，就史不绝书。洪武十三年（1380年），泗城州知州岑善忠之子岑振作乱，侵占

^①《明实录·英宗实录》卷二〇〇。